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更二字第2號

上訴人 偉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山

訴訟代理人 鄭文宗

張衛航律師

陳麗文律師

被上訴人 韋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益斌

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就兩造有無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之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1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7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盧佩蓁